

证券代码：836826

证券简称：盖世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，积极、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选举杨英锦（独立董事）、杨波（独立董事）和王盼盼为委员，由会计专业人员杨英锦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质和业务能力，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在2023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委员会与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并督促跟踪审计工作进度。同时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确保年报审计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底稿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委员会审阅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制度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情况，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全体委员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细致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4年度，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